

# 鹤山市发展和改革局文件

鹤发改资〔2024〕119号

## 关于古劳镇教育基础设施提升工程概算的批复

鹤山市古劳镇人民政府：

报来的《关于古劳镇教育基础设施提升工程概算批复的申请》及附件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同意实施古劳镇教育基础设施提升工程（项目代码：2410-440784-04-01-552954）。建设地址：鹤山市古劳镇古劳幼儿园、连南小学、古劳中学。

### 二、项目建设内容及规模

改造古劳幼儿园、连南小学、古劳中学共3家学校内的课室、办公室、休息室、饭堂以及建筑的外立面，古劳幼儿园、连南小学、古劳中学改造涉及范围面积分别为297.8m<sup>2</sup>、2583.89m<sup>2</sup>和

1713.43m<sup>2</sup>，包括抹墙面乳胶漆、铺贴楼地面 PVC 木纹地板贴、天花扇灰油漆、电气改造、新建不锈钢雨棚、建天面隔热防水层、改造学校围墙等。

三、项目概算总投资 271.36 万元，其中建安工程费 228.84 万元、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29.60 万元（包含勘察费 1.83 万元、设计费 8.62 万元、监理费 6.42 万元、其他建设费用 12.73 万元）、预备费 12.92 万元。

四、项目由鹤山市古劳镇人民政府组织实施。

五、项目建设年限：2024 年 10 月至 2025 年 4 月。

六、项目资金来源：除申请“百县千镇万村高质量发展工程”典型镇培养资金外，其余由鹤山市古劳镇人民政府自筹解决。

七、项目设备选型、节水节电等应采用先进技术，降低能耗，确保建设过程和投入使用后的能耗符合国家相关能耗标准和节能规范。

八、请加强工程建设和投入使用后的环境管理，采取有效措施，控制扬尘、噪声污染等，确保各项指标达到环保要求。

九、请按审批的内容和建设规模组织项目实施，加强管理，确保安全。项目建成后不得改变使用功能，如需对本项目批复文件所规定的内容进行调整，请及时以书面形式向我局报告，并按有关规定办理。

十、审批项目的相关文件分别是：中共鹤山市委常委会会议纪要（十三届（127））、《关于鹤山市省“百县千镇万村高质量

发展工程”典型镇第二批资金项目分配方案的报告》；市自然资源局《关于古劳镇教育基础设施提升工程用地意见的复函》；《市财政局〈关于征求古劳镇教育基础设施提升工程意见的函〉的答复意见》；初步设计方案、概算书及主管部门审查意见。

此复。

鹤山市发展和改革局

2024年10月30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

抄送：市财政局、自然资源局、住建局、应急管理局、审计局、统计局、江门市生态环境局鹤山分局。

---

鹤山市发展和改革局投资管理股

2024年10月30日印发

---